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方式向股東派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有關之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新股份之相關股票及股息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人士。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